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杨建新
住所地: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太原市迎泽区新和路 9 号 2 幢 A
通讯地址:	太原市小店区建设南路 632 号盛饰大厦 9 楼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减少 (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建新、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广佳汇	指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杨建新

姓名	杨建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1031969*****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大西街****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迎泽区新和路 9 号 2 幢 A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一鸣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56666671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服务）***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为青松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广佳汇 66.67% 的股权，系山西广佳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西广佳汇为杨建新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先生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跨

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283,360,500 股股份，占跨境通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9%，并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39,332,115 股，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7.61%。除跨境通和青松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广佳汇除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占青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9.61%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12 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39,332,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9%。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广佳汇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6%。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88,954,6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5%。

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通过表决权委托支配柯维龙持有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考虑表决权委托后，杨建新与山西广佳汇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15,004,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5%。

2019 年 4 月，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 号）。2019 年 5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 1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股份 130,660,886 股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85,920,000 股增加到 516,580,886 股。

此次增发股份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和山西广佳汇合计持股数量 88,954,672 股不变，但由于增发股份被动稀释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23.05% 下降至 17.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39,332,115	10.19%	39,332,115	7.61%

山西广佳汇	49,622,557	12.86%	49,622,557	9.61%
合计	88,954,672	23.05%	88,954,672	17.22%

本次权益变动前，柯维龙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考虑表决权委托后，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115,004,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柯维龙委托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26,049,488 股不变，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115,004,160 股不变，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9.80% 被动稀释到 22.2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新。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500,000 股、山西广佳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9,62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青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名）：_____

杨建新

2019年5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一鸣

2019年5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青松股份	股票代码	3001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建新、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太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增发新股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39,332,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19%。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通过表决权委托支配柯维龙持有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在上市公司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5,381,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4%。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广佳汇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86%。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在上市公司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5,004,160 股，可支配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39,332,11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1%。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通过表决权委托支配柯维龙持有上市公司 26,049,48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4%）。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在上市公司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65,381,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65%。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广佳汇直接持有青松股份 49,622,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1%。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广佳汇在上市公司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5,004,160 股，可支配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名）：_____

杨建新

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一鸣

日期：2019年5月28日